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錦綉
電話：02-7736-5844
電子信箱：jerg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22302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格式、經費申請表 (A09000000E_1122302683_senddoc1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22302683_senddoc1_Attach2.odt)

主旨：本部為推動113年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依說明事項研提辦理職種計畫書1式8份，並請於112年11月3日(星期五)前備文報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補助技專校院辦理職種競賽，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
- 二、各校申請辦理之職種競賽應與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職種競賽有所區隔，並選送優秀學生或作品出國參加相關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 三、續辦計畫之申請案，請申請單位說明與上一年度之差異性及創新性；新申請案，亦請申請單位說明計畫相較類似競賽之差異性及創新性。
- 四、隨函檢附申請計畫書格式、經費項目申請表各1份，經費項目申請表請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



「準表」編列。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113年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職種計畫書

1、活動總表

競賽職種	
競賽名稱	
辦理學校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	經費總額：_____元 教育部補助金額：_____元 學校配合款：_____元 學校配合款比例：_____%(學校配合款/經費總額)

2、活動目的

3、活動特色(含背景分析、與產業結合或與國際接軌程度)

4、辦理方式(含活動要點、選送優秀學生作品及隊伍參加相關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之規定等)

5、參加對象

6、評審委員或師資名單

7、預期效益(含參加人數)

8、經費預算表(如附表，申請者至少應編列20%配合款)

9、競賽職種背景分析

技專校院相關科系學生人數	
國內技術基礎分析	
未來該職種發展願景	

10、近3年辦理成果(僅續辦計畫需填列)

辦理規模	1. 112年共計_____校，___組隊伍，_____名學生參賽。 2. 111年共計_____校，___組隊伍，_____名學生參賽。 3. 110年共計_____校，___組隊伍，_____名學生參賽。																				
獲獎情況	1. 獎項及獎狀頒發說明： 2. 近3年得獎數據統計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360 1305 533"> <thead> <tr> <th>年度</th> <th>獎項</th> <th>得獎組數</th> <th>校內得獎數</th> <th>校內得獎所佔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3. 獲獎分析：	年度	獎項	得獎組數	校內得獎數	校內得獎所佔比	112					111					110				
年度	獎項	得獎組數	校內得獎數	校內得獎所佔比																	
112																					
111																					
110																					
出國參賽成果	1. 近3年參加之國際性競賽名稱及地點： (1)112年：_____地點： (2)111年：_____地點： (3)110年：_____地點： 2. 獲獎情況： (1)112年： (2)111年： (3)110年：																				

11、續辦計畫之申請案，請申請單位說明與上一年度之差異性及創新性；新申請案，亦請申請單位說明計畫相較類似競賽之差異性及創新性。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__。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 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